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☒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☐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四川省	地市 (3)	成都市	区县 (4)	龙泉驿区
注册地址 (5)		成都龙泉驿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63 号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成都龙泉驿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63 号			
行业类别 (7)		汽车用发动机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04°13'46.67"	中心纬度 (9)		30°33'48.46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5101122022432897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	/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林方宏	联系方式		18981760300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压铸毛胚+机械加工+清洗+装配+检验+装箱		半轴		85	万套/年
		CVT		189	万套/年
		转向轴总成		75	万套/年
集中供氮、供氢系统+配料、混粉、压制进入电烧结炉+整形机、清洗+内转子：车削端面加工、外转子：磨两端面+内转子：尼龙毛刷去毛刺、外转子：磨两端面、磨外圆，尼龙毛刷去毛刺+清洗+人工检查		水泵总成		192	万套/年
		油泵盖板		266	万套/年
燃料使用信息 ☒ 有 ☐ 无					
燃料类别		燃料名称		使用量	单位
☐ 固体燃料 ☐ 液体燃料 ☒ 气体燃料 ☐ 其他		天然气		2232663	☐ 吨/年 ☒ 立方米/年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（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）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干式脱硫喷粉系统+布袋除尘系统		干式脱硫喷粉系统+布袋除尘系统			2
除尘设施		袋式过滤除尘			1
静电净化除尘		其他			2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烧结废气排放口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			2

焊接废气排放口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	1
熔解炉废气排放口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-1996	2
废水 ☒ 有 ☐ 无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治理工艺	数量
综合污水处理站	盐析破乳+气浮+接触氧化+絮凝沉淀	1
排放口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 (19)
废水排放口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：排入 <u>成龙污水处理厂</u> ☐ 直接排放：排入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去向
布袋除尘收集粉尘、不合格产品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☐ 其他方式处置 ☒ 利用： ☒ 本单位/ ☐ 送
抛丸废磨料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物资回收站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/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 <u>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/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/	

注：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

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(GB 32100-2015)》编制,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(GB 11714-1997),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,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,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;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(15 位代码)等。

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,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,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,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,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,对于有组织废气,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;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,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,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,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,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,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(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);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;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